

闵环保许评[2015]143 号

关于莘南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盛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莘南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莘庄镇莘朱路、莘吉路口，新建 1 幢 6 层综合楼（无专用结构烟道）。建成后，主要用于社区服务、商业和办公。

（二）《莘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登[2013]003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莘南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招商项目应符合该楼商业定位，不得设置餐饮业。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7日

抄送：莘庄镇政府